

证券代码：836536

证券简称：ST 双金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12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10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达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胜军、傅孟笔、浙江春森翔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诸暨双金针纺织品有限公司、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佳耀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龙腾化纤织造厂、诸暨市璟鑫针纺有限公司、杨铁锋、杨彩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铁锋、胡仕德、朱理均、翁伟能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毛卫东、斯琦能、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被告诸暨双金针纺织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未能及时支付贷款本息导致诉讼；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四）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及依据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四）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被告将债权全部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浙江法制报》第 15 版发布债权转让公告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681 执 4903 号”预拍卖公告。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681 执 4903 号，预拍卖公告如下：

本院决定将被执行人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诸暨市草塔镇

菴塘西村房地产（房权证号为诸字第 F0000147138 号、F0000147139 号；土地使用证号为诸暨国用（2015）第 91700936 号；他项权证号为诸房他证抵字第 K000103293 号、K000103294 号）采取司法拍卖措施，拍卖所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相关事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重大，一旦房产被拍卖，公司将失去生产经营场地，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将带来严重不利后果。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重大，对公司财务方面将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预拍卖公告（2019）浙 0681 执 4903 号

（二）《浙江法制报》第 15 版

诸暨双金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